

《腦友心會章》

第一章：總 綱

- (一) 本會定名為「腦友心」，英文名稱為 Braincare
- (二) 宗旨：
 - (1) 通過凝聚腦部受損病人自助組織或小組，並促進彼此間之合作，以協助腦部受損病人；
 - (2) 協助腦部受損患者提升能力，建立自信；
 - (3) 向市民推廣有關腦部受損的防病訊息。
- (三) 性質：
 - (1) 非牟利社會服務團體；
 - (2) 所得資產及資金只可用作推行宗旨內的各項目標。

第二章：會 員

(一) 類別

團體會員：全港腦部受損病人自助組織及小組。

個人會員：凡年滿十八歲，有興趣關注腦損病人福利權益、醫療政策及服務發展的香港居民，皆可申請成為個人會員。

榮譽會員：凡熱心本會會務及有興趣關注腦損病人福利權益、醫療政策及服務發展之個別人士，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可邀請成為榮譽會員，其任期與發出邀請的該屆執行委員會相同。

(二) 權利

團體會員之權利

- (1) 有權派代表參與本會一切工作及行使提議、選舉、被選舉及表決權；
- (2)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活動及福利。

個人會員之權利

- (1)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
- (2) 應執行委員會、團體代表委員會或各專責小組邀請，列席指定的會議；

- (3) 應執行委員會、團體代表委員會邀請參與指定的專責小組工作，並有權在該等專責小組會議中表決時投票。但在其他會議則無表決權，亦不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4)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榮譽會員之權利

- (1) 應執行委員會、團體代表委員會邀請參與指定的專責小組工作，並有權在該等專責小組會議中表決時投票。但在其他會議則無表決權，亦不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三) 義務

團體會員之義務

-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本會的議決案；
- (2) 準時繳交會費；
- (3)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4) 須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個人會員之義務

- (1) 遵守會章；
- (2) 準時繳交會費；
- (3)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4) 出席會員大會。

榮譽會員之義務

- (1) 遵守會章；
- (2) 為本會會務發展提供意見及支援；
- (3)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4) 出席會員大會。

(四) 革除會籍及退會

- (1) 本會任何會員如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以本會作任何非法活動，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經出席執行委員會會員過半數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不服者可於七天內向本會作書面上訴，主席必須在接獲上訴書三十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以特別會員大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 (2) 任何會員如需退會，需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三章：會員大會

(一) 組成

會員大會由團體會員代表、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組成，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二) 性質

會員大會是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三) 職權

周年會員大會

- (1) 選舉及補選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審議並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預算；
- (3) 委任核數師及法律顧問；
- (4) 議決其他有關本會之運作議案。

特別會員大會

- (1) 修改會章；
- (2) 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3) 對革除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的會籍作最終裁決；
- (4) 對本會解散作最後議決。

(四) 會議

周年會員大會

- (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而兩次會議相隔不超過十五個月。由主席召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一天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法定人數為總團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在該日起十四天內，或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一適合之日期再次舉行會議，並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續會的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特別會員大會

- (2) 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召開，或經不少於半數之團體會員聯署以書面請求召開。主席須於接到書面請求當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的規定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五) 議決

周年會員大會

- (1) 表決以每團體會員一票制，各項議案均須過半數出席團體會員贊成方為議決案。

特別會員大會

- (2) 表決以每團體會員一票制，各項議案均須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出席團體會員贊成方為議決案。

第四章：團體代表委員會

(一) 組成

- (1) 由每一團體會員委派不多於三名代表組成。

(二) 性質

- (1) 團體代表委員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的最高決策機構。團體代表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三) 職權

- (1) 策劃會務發展；
- (2) 審核會員資格及接納新會員，對革除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會籍作出決定；
- (3) 按會務情況成立專責小組；

- (4) 審議並通過執行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報告。

(四) 會議

團體代表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團體會員要求時可隨時召開，法定人數為團體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流會之處理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五) 議決

表決以每團體會員一票制，各項議案均須出席之團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為議決案。

第五章：執行委員會

(一) 選舉及組成

- (1) 每一團體會員可提名最多三名代表為執行委員候選人，以每團體會員一票方式，於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
- (2) 執行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或至當選後之第二次周年會員大會為止。
- (3) 執行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4人，最多為15人。當選之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及財政各一人。
- (4) 執行委員會可視乎會務發展狀況向特別會員大會提議增加執行委員會之最高名額，由特別會員大會透過修章程序確認。
- (5) 當選之新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結束日起七天內舉行新執行委員會，互選執行委員擔任之職務，並將新執行委員職位名單通知各會員。
- (6) 舊任執行委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十四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 (7) 執行委員可以連任，惟主席、副主席、財政及秘書不能連續擔任相同職務超過兩屆。
- (8) 倘執行委員會有缺額，可在周年會員大會按缺額補選執行委員，選舉程序與本節第(1)點相同。補選之執行委員任期至該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 (9) 執行委員皆為義務性質，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有關之任何報酬。
- (10) 執行委員因任何原因辭任，應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 (11) 執行委員涉及刑事罪行，執行委員會可即時議決飭令暫停其職務，再經特別會員大會議決，可終止其任期。
- (12) 行為不當令致本會利益或信譽受損、無力執行職務或長期無故缺席會議等，經特別會員大會議決，可終止其任期。

(二) 性質

- (1)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架構。

(三) 職權

- (1) 執行及協助專責小組跟進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2) 處理日常會務；
- (3) 草擬年度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4) 向會員定期報告會務狀況；
- (5) 促進及協調各個專責小組的工作。

(四) 會議

執行委員會最少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執行委員要求時可隨時召開，法定人數為四人。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時由其餘執行委員互選一人遞補。

(五) 議決

各項議案均須過半數出席之執行委員贊成方為議決案。在正反意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

(六) 職責分配

主 席	：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各項會議。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主席出缺、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秘 書	：保管印信，會務文件，會員名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為會員大會、團體代表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當然秘書。
財 政	：記錄收支及編製賬目，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年度財政預算建議。
委 員	：協助處理會務。

第六章：專責小組

(一) 組成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由個人會員、榮譽會員及各團體會員派代表組成。個別團體會員在同一個專責小組所派出之人數不多於 2 人。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個人會員加入指定的專責小組。

(二) 性質

為本會跟進及處理具體事務的機構。

(三) 職權

- (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有關議決案；
- (2) 向執行委員會交代有關之工作進展；
- (3) 草擬有關的工作計劃。

第七章：會 費

- (一) 團體會員每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 (二) 個人會員每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 (三) 榮譽會員豁免繳付會費；
- (四) 領取綜援會員，可向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會員年費；
- (五) 會員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下一年度之會費；
- (六) 會費有效期為每年之四月一日至翌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三個月尚未繳付會費者將被視作自動退會論；
- (七)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付之會費概不發還；
- (八) 本會之所有收入須用於一切達致本會成立宗旨之有關活動及事項；本會成員亦不可分攤本會的入息及財產；
- (九)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與妥善的會計帳目，並在每年編制財政報告。

第八章：其 他

- (一)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倘本會宣告清盤，負債由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平均分擔。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與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本港慈善機構；
- (二)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交社團註冊處存案；
- (三) 對會章條文之詮釋，以會員大會之議決為準。

腦友心主席 馮玉屏女士

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